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长信
股票代码：600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111号501户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111号赛纳商务中心406户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电话：0532-858109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在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能化工/本公司', '上市公司/ST长信', '权益变动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etc.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7月31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111号501户
法定代表人：刘瀚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72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助剂，化工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硬件及配件；建筑材料，钢材，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须经许可可经营。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111号501室
邮编：266000
联系电话：0532-858109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购买ST长信的股票，持有其8,736,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4%。公司希望未来通过资本市场的平台，帮助上市公司选择优质资产注入，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进行重组，帮助上市公司增强经营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改善财务状况，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可能性。
若未来12个月内做出该等计划的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长信股份4,496,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5%。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在2010年9月15日对相关权益变动履行公告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长信股份8,736,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004%。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的方式。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达到8,736,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4%。
三、本次受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长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的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ST长信股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Transaction Date, Transaction Unit, Transaction Direction, Quantity (Shares), Price Range (CNY/Share). Shows transactions on 2010-8-10, 2010-9-1, and 2010-12-2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0年12月3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齐能化工的工商营业执照；
2.齐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附表：

Table titled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containing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 shares held, and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0年12月31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金秋大厦”项目转让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1-001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项目转让协议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并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入。

一、情况概述
2011年1月4日，本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成”）的通知，该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与宿迁中华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中华工业园”）签订《“金秋大厦”项目转让协议》，张江集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305号的金秋大厦项目转让给宿迁中华工业园。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
金秋大厦项目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305号，项目占地面积3498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0543.5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970.3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573.27平方米。该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截至目前，该项目帐面成本约为5.5亿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宿迁中华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于宿迁市扬子北路北侧开发区北区，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立群，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房地产中介、服务、咨询。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转让方为张江集成公司，受让方为宿迁中华工业园。此外，宿迁中华工业园可以在上海成立具有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的项目公司，并可以将本协议项下权益转让给项目公司。
2、交易价格：人民币11亿元
3、支付方式：货币
4、支付期限：
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前，宿迁中华工业园分五期支付，具体为：

- Q1 2010年12月31日支付人民币1亿元；
Q2 2011年4月20日支付2.3亿元；
Q3 2011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亿元；
Q4 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3.7亿元；
Q5 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3亿元。
5、交付时间安排：2010年12月31日，宿迁中华工业园支付首期款项之后，双方办理项目交接手续。

6、过户时间安排：张江集成公司应在2011年4月20日前办理“金秋大厦”项目的开发权、在建工程所有权及所属土地的使用权在内的在建工程过户登记手续。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支付相当于宿迁中华工业园已付款项的30%作为违约金。
宿迁中华工业园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该合同约定的履行，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并增加上市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入。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商业付款风险
本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宿迁中华工业园可能因其经营状况存在付款不能的风险。在此条件下，一方面致富集团有限公司为宿迁中华工业园在《“金秋大厦”项目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分期付款除外）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方面，张江集成公司可按照《“金秋大厦”项目转让协议》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二）在建工程按约办理产权过户的风险
本合同约定的在建工程过户的期限，若因张江集成公司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过户的，则宿迁中华工业园有权书面通知张江集成公司提前解除协议。在此情况下，张江集成公司应全额退还宿迁中华工业园已付款项，并支付已付款项的30%作为违约金。若宿迁中华工业园选择继续履行的，每逾期一日，张江集成公司应按已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金秋大厦”项目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600210 股票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1-00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4日以E-MAIL和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0年7月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鉴于该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没有可办理进出口业务许可，公司生产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外贸公司代理，因此，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公司章程中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PET瓶及瓶坯等容器包装、各种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砂及许可经营的允许可经营。）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PET瓶及瓶坯等容器包装、各种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砂及许可经营的允许可经营。）”

2、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关手续。
上述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11年1月20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议内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会议时间：2011年1月20日上午9:30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五）参会人员：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紫江集团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11年1月20日召开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公司债券上市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5号文批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1亿元；第二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24个月内择机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已于2010年12月27日结束募集。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1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20%。网上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4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将

于2011年1月6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5亿元2010年豫园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0豫园债；上市代码：122058。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发行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资料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公布的2010年度报告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and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and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3.200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77812.9126万元，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97266.1408万元，上述相关数据以此为基础计算而得。
4.调整前数据为按2009年12月31日股本数计算数据，调整后数据为按2010年12月31日股本数计算数据。

二、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原件；
2.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原件。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关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的公告

根据《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国联安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并决定2011年1月7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日前的指数收盘值约等于1.00元。基金份额折算由本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本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253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suspension dates for large redemptions and conversions, and reasons for the suspension.

注：1、本公告就暂停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宜做出说明；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A的上述业务正常办理，不受影响。
2、在暂停办理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B的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B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B恢复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liu-alliance.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0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30%以上。
三、本次业绩预增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四、上年同期（经审计）业绩
1、净利润：18,015.11万元
2、每股收益：0.71元
三、其他说明
由于LED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逐步投产并产生效益，致使公司201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本公司
● 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99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其累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2962万元人民币（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2155万元；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为本公司2990万元人民币（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0年2月3日、2010年2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本公司
三、担保内容
天津美克为本公司在银行申请的2990万元人民币（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贷款提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0089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对本公司报送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之申报文件》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并于本次反馈意见中有有关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将待有关事项全面落实后，立即向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回复反馈意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局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月4日，本公司接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高新投”）通知，其参股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通裕重工”）的首发申请于2010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95次会议审核通过。待通裕重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时，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目前通裕重工总股本为27000万股，高新投持有其5400万股，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20%。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4日